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温贵专等 82 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文号见附件）予以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（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D835 办公室）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792983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